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彭鉅鈞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支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663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，然應併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核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0元（計算式： $2100 - [2100 \times 2/3] = 7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